**新北市格登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**

**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** 111年6月30日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-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-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立於新北市以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

第三條-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 二、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理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（一）材料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但不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。但不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料費等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料費等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車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行政支出等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之行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（九）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

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

  公立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

府)另定之。教保服務機構不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第一項各

款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但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收費項目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自行決定購

買或參加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收取。

第四條-公立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[附表](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72/169653668.pdf)。

          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有困難者，公立幼兒園得酌予同

意全學期收費項目以月費方式收取。

          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年度之收費數額，並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報

         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

第五條-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退費方式，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-幼兒因故無法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列規定辦理退費：一、學費：

  （一）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費。

  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

  （三）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費二分之一。

  （四）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不予退費。

   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  （一）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讀月數比例退費。

  （二）每月收費項目，按離開當月就讀日數比例退費。

  （三）已製成成品者，不予退費並發還成品。

    非營利幼兒園於前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所繳

費用為計算基準。

 第七條-前二條所稱就讀日數比例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數計算；就讀月數比例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數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讀日數比例計算。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
 第八條-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按當月就讀日數比例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：

  一、 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連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。

 二、 因法定傳染病、流行病或流行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連續達七日(含

假日)以上。

  三、 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)以上。 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理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收費金額辦理。

第九條-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處理，並依規定年限保存收支憑證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  　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標準規定，而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情形者，依本法規定處罰。

第十一條 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**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>招生收費> 幼兒園收費標準**